

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4 修订)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学校工作安排，依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适用范围

适用奖项：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生/博士生）、宝钢奖学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磐石奖学金、分众奖学金等社会类奖学金，不适用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适用对象：本学年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在标准学制内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具体参评基本资格以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要求为准。

2、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名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可多次参评、多次获得奖学金。但若获评相关奖项，下次参评时**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3、我院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金额、名额以学校下发的为准。

4、申请者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4-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有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B、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 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C、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D、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优秀。

(3)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

5、申请研究生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6、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1)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延期毕业、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5) 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7、此外，参评者应符合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审规定的基本资格。

二、综合素质排名方案

综合分=科研分×80%+实践分×20%+外语能力附加分

1、科研分

(1)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成果单位必须是华东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可以跨学年度，但往年获奖者已使用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2) 学院设立学术成果认定程序，学院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学生提交的所有科研成果进行认定，认定通过的方予以对应加分。

(3) 计算公式：科研分=（研究生 A 的科研分值/本次评奖中科研分值最高的研究生 M1 的科研分值）×100

科研分值量化表			
类别	细化	分值	具体要求和说明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	100 分/篇	1、用稿通知、清样不算； 2、论文独著按 100%，论文合著的第一作者按 80%，第二作者按 60%，第三作者按 20%，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3、请提供期刊的封面、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验原件。
	收录在华东师大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SSCI 一区	60 分/篇	
	南大 CSSCI 来源版（含集刊）； SSCI 其他文章、A&HCI； 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求是》（不少于 3000 字）	30 分/篇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采纳报告、批示； 南大 CSSCI 扩展版	15 分/篇	
	省级刊物（包括在其他报纸上发表）； 国际性会议论文集； 全国性会议论文集（一般指中国法学会及其各学科学会、CLSSCI 刊物、重要法学院组织的论坛征文）	5 分/篇	
主持课题	国家级课题	100 分/项	1、仅立项时加分，以立项书为准； 2、仅课题负责人加分，参与课题不加分。
	省部级课题	40 分/项	
	校级课题	5 分/项	
参与教师课题		1 分/项，以 5 项为限	1、参与课题须正式立项，提供正式立项有关证明；2、原则上须在课题立项书或结项

			书中有申请者名字,或是有参与课题实际撰写的成果或资料集作为佐证并有导师签名确认。
著作	专著 (15 万字及以上)	80 分	1、独著按 100%; 2、合著的,完成一章者按 10% (每章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完成多章者不能超过 50% 3、主编按 60%, 副主编 40%, 编委会成员等其他参编人员 10% 4、著作必须为出版刊物、有书刊号
	译著	40 分	
	教材、编著等	15 分	
学术作品竞赛	“挑战杯” / “互联网+” 为代表的双创 “三大赛” (国家级)	特等 50 分, 一等 30 分, 二等 20 分, 三等 10 分	1、合作作品的, 第一作者按 80%, 第二作者按 60%, 第三作者按 20%, 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如同期收录文论集的, 按分高计, 不累加; 3、有其他等次的, 以加分项为参照, 由专家组认定 4、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验原件
	“挑战杯” / “互联网+” 为代表的双创 “三大赛” (市级)	特等 30 分, 一等 20 分, 二等 10 分, 三等 5 分	
	“大夏杯” 以及 “挑战杯” / “互联网+” 为代表的双创 “三大赛” (校级)	一等 10 分, 二等 5 分, 三等 3 分	
	中国法学会及其各二级学科学会征文获奖	一等 40 分, 二等 20 分, 三等 10 分	
	其他全国性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一般指 CLSSCI 刊物、重要法学院组织的学术作品竞赛)	一等 20 分, 二等 10 分, 三等 5 分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一等 10 分, 二等 5 分, 三等 2 分		
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国际性, 20 分 全国性, 10 分	1、如报告人所作报告内容原为合作作品的, 仅报告人加分, 且第一作者按 80%, 第二作者按 60%, 第三作者按 20%, 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2、如报告人所作报告内容为同期收录文论集的/获奖的, 按分高计, 不累加; 3、如报告人所作报告采用外文的, 可按分值增加 50% 4、有其他学术会议级别的, 由专家组认定

			5、请提供参会并作报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新闻稿、议程、邀请函等)
--	--	--	----------------------------------

2、实践分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各类实践项目、所获荣誉等可以跨学年度，但往年获奖者已使用的内容不可重复使用。

(2) 计算公式：实践分=（研究生 B 的实践分值/本次评奖中实践分值最高的研究生 M2 的实践分值）×100

实践分值量化表			
社会实践项目	国家级优秀项目	20 分/项	1、独立主持项目按 100%； 第一负责人按 80%，项目成员按 60%； 2、同一时间段参加多项社会实践并获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不累加； 3、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验原件
	市级优秀项目	10 分/项	
	校级优秀项目	5 分/项	
辩论赛/模拟法庭比赛/案例大赛等法学相关竞赛	国际性赛事	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 三等 10 分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标明成员，验原件
	全国性赛事	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 三等 5 分	
	市级赛事	一等 10 分，二等 5 分， 三等 2 分	
	校级赛事	一等 5 分，二等 2 分， 三等 1 分	
荣誉类	包括优生优干、优团优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助管助教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 分； 市级 10 分； 校级 5 分； 院系级 2 分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验原件
参与学院内工作	《师大法学》编辑部工作	1 分/次（仅作参考标准，具体由编辑部负责核定）	由相关负责人核定工作量并交由负责老师审定后提供统一的数量清单
	志愿服务	0.5 分/次(仅作参考标准)	由相关部门商讨核定工作量（例如研会各中心工作，请

			相关中心负责人统计次数后交由负责老师审定后提供统一的数量清单)
	学生工作（指学生骨干）	1分/学期(仅作参考标准,具体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核定)	由相关负责老师依据实际表现和工作量审定后提供统一的数量清单
其他	义务献血	1分/次	请提供献血证
	校外志愿服务	0.5分/次(仅作参考标准)	请提供相关的证明(请注明服务时长)

3、外语能力附加分

语言能力加分上限 10 分：

(1) 同一种语言的不同证书就高计分，不累加。

(2) 语言证书取得后可以在奖学金评定中加分一次，成绩分数刷高后可在新一轮评定中再次进行该项加分。

英语	
CET-6	达到 550 分，计 2 分； 达到 600 分，计 3 分； 600-650 区间，每提高 10 分加 0.25 分； 650 起，每提高 5 分加 0.5 分。
雅思	达到 6.5 分，计 2 分； 达到 7.0 分，计 3 分； 雅思 7.0-8.0，每提高 0.5 加 0.5 分； 雅思 8.0 以上，每提高 0.5 加 1.0 分。
托福	达到 90 分，计 2 分； 90-100 区间，每提高 5 分加 0.25 分； 100-110 区间，每提高 5 分加 0.5 分； 110 以上，每提高 5 分加 1.0 分。
其他语言	
其他语种	取得其他语种证书：

	<p>基础证书 1.5 分；进阶证书 3.0 分</p> <p>(1) 基础证书一般指满足该国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语言能力，例如日语 N2、法语 TEF/TCF 的 B1B2、德语 TestDaF 的 DaF3；进阶证书指更高级别的语言能力证书，例如日语 N1、法语 TEF/TCF 的 C1、德语 TestDaF 的 DaF4 及以上等。</p>
<p>证明材料：</p> <p>(1) 请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验原件</p> <p>(2) 未在加分方式与具体说明中列出的语言证书或同等语言能力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后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商定加分情况。</p>	

三、组织领导

法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任主任和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任委员，负责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四、评审程序

1、研究生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进行网上申请，并向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经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素质排名。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初选名单。

2、公示排名名单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法学院评审委员会监督提出申诉一次，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如学生对法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五、工作要求

1、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件 《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书面申请表》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书面申请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请对照素质加分列表详尽填写具体加分项名称、内容，可以自动添加、删减行数。

科研部分	科研成果信息					
论文发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刊物名称	刊物类别	发表时间	署名情况
	示例	《XXX》	《XXX》	C刊来源/C扩	XX年X月	独著/一作/二作
	1					
主持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立项年月	项目级别
	1					
参与教师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与时段	参与内容
	1					
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月	著作类别	贡献度
	示例	《XXX》	XX出版社	XX年X月	著作/译著/教材、编著	参与XX章节，撰写XX字
	1					
学术竞赛	序号	作品名称	竞赛全称+获奖等地	主办方	获奖年月	署名情况
	1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序号	报告题目	会议名称+级别(国际性/全国性)	报告时间(年月日)	报告地点(国别-地点/线上)	会议相关报道链接
	1					
实践部分	具体信息					
社会实践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等级	结项年月
	1					
辩论赛/模拟法庭比赛/案例大赛等	序号	比赛全称+获奖等地		主办方	获奖年月	参赛成员
	1					
荣誉类	序号	获奖全称	获奖年月(证书落款年月)		授予单位(证书落款单位)	

	1				
参与学院工作	序号	类别	内容	工作量核定部门	
	示例	师大法学/ 新媒体中心 /志愿服务/ 学生工作	《师大法学》编辑工作/XX 活动志愿服务/研会某中 心负责人	《师大法学》编辑部/ 研会志愿者中心/学生 工作室	
	1				
其他	序号	类别	内容	时间	证明单位
	1				
外语能力					
具体信息					
语种	序号	分数	证书取得时间(年月)	证书编号	
	1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